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967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推广、科学普及和技术服务，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科技支撑，促进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林业生物技术、森林资源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森林防火、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生态监测、城市林业、林业经济等基础性的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承担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林分改造、生态修复、林业防灾减灾、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开展碳汇林业、林业种业、生物质能源、木本粮油等林业战略性研究；开展草原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参与制定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和林业重点推广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林业技术出口，承担林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开展林业科技推广和科普活动，做好林业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林地土壤普查与污染防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工作；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应用；培养各类林业高级科技人才。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委，其地位和作用是：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党委要强化政治功能，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落实党委会议前置研究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党委工作和活动正

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委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本单位党委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三）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 （四）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五）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

开情况；

（六）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七）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以及工作运行情况；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

（四）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成长；

（五）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六）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审议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定或决策；

（五）工作人员管理；

（六）定期向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汇报工作；

（七）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草案）；

（八）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九）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为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批准任命。

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委任制和年度考核制度。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班子成员由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任命，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或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人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院长 1 名，负责单位的全面工作；副院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负责分管单位业务工作；内设机构 15 个，内设机构正职职数 19 名、副职职数 30 名。院长、副院长、总工程师岗位的设置由广东省委编制委员会审批，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由中共广东省林业局党组审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生态公益服务的权利；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

工作人员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相关业务事项由院相关内设职能部门负责落实；重大事项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再由会议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组织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行政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林业发展战略、理论、政策和制度体系等相关研究，为广东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二）开展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林业、林业资源信息等应用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研发；开展林地土壤普查与污染防治；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维护林产品安全；

（三）开展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推广、技术服务、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实施及科技示范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协助

管理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国家及省级陆地生态研究观测定位站、长期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等林业科技平台；

（四）开展林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调发展，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

（五）开展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技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培养创新型领军人才，夯实科技自立自强的人才根基；

（六）组织开展林业科学技术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推动全省林业科研水平提升。

针对以上各项业务，分别制定各科室职责，使各项业务得到充分实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国有的资产以及其它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计划财务科科长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核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院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主管单位印章
2024 年 2 月 25 日